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扣繳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原則

101年12月18日第9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08月19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9月1日施行
105年01月19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8日校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有效推動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扣繳作業，特定訂本原則。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三、凡符合下列項目，本校依規定於給付金額時一併扣繳補充保費：

(一)未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二)給付「薪資所得」(如：鐘點費、出席費、兼職津貼、評審(選)費、命題費、監試費、工作費、翻譯費等)、「執行業務所得」(如：建築設計費、法律諮詢費等)支出且金額達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基本工資。

(三)未具下列任何身份條件：請受領給付者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透過人事室授權向健保局申請查詢確認受領給付人是否具免扣取身份。

1.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或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

2. 社政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

3. 於職業工會投保被保險人。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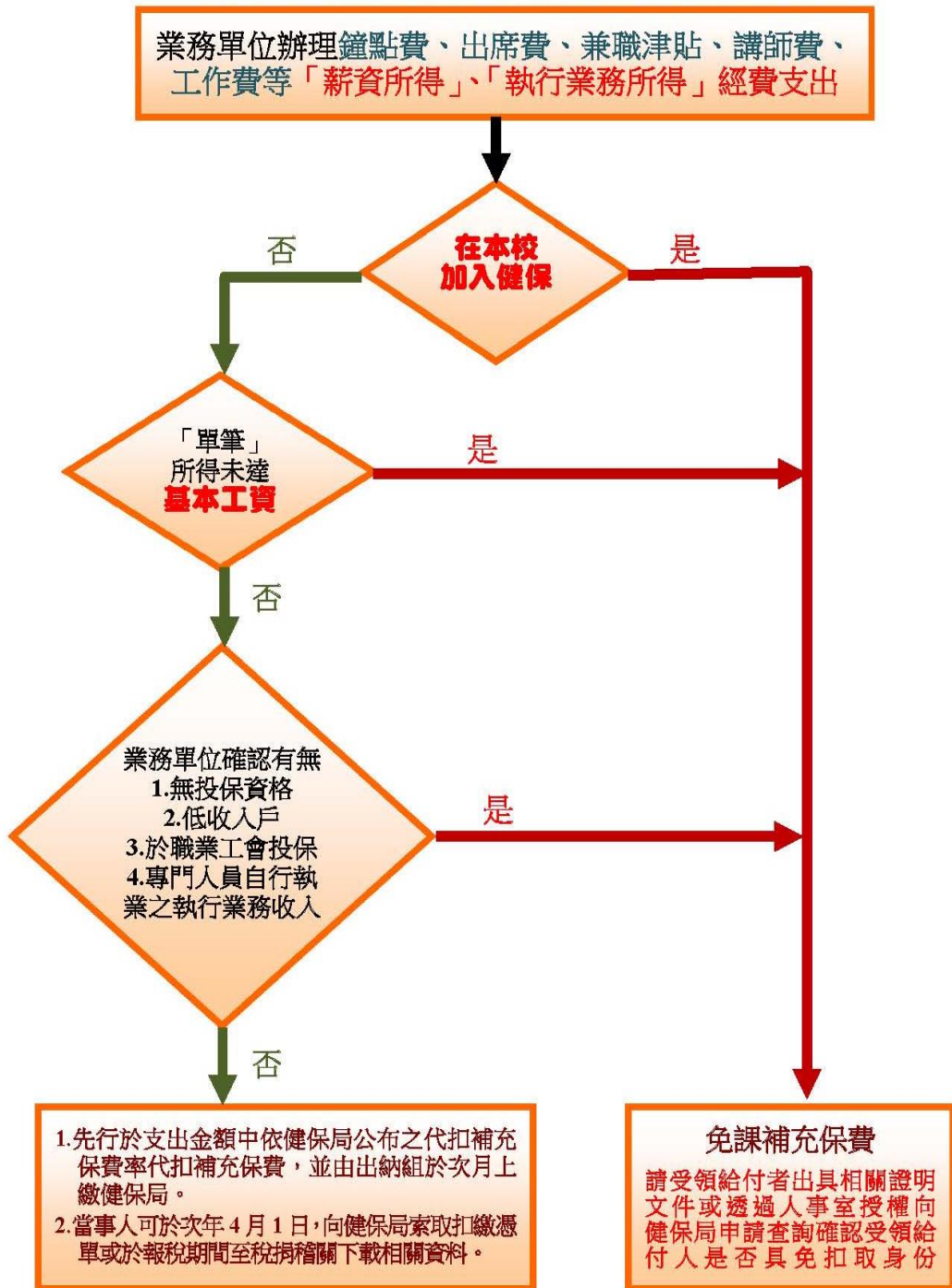
四、補充保險費之扣取：

(一)代墊款現金給付：業務單位於所得給付時，由業務單位先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將補充保費及所得人資料送交出納組。

(二)預借現金給付：業務單位辦理預借現金時，由出納組先扣除補充保險費。

(三)轉帳入戶給付：業務單位於所得事項發生時告知所得人補充保險費扣繳之資訊，出納組於所得轉帳入戶時，將扣除補充保險費後金額轉帳入戶。

五、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作業流程：



- 六、業務單位辦理「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之支出，未依上列辦理補充保費扣繳而被全民健康保險局追繳補充保費，將由業務單位自行負責繳納。
-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